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变更为目前办公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故《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邮政编码：312300。

**修改为：**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邮政编码：312300。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